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ENRIC**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9)**  
**年度上限修訂**

**修訂年度上限**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本公司(作為服務使用者)、中集財務(作為服務提供者)與中集(作為保證人)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9)，據此，中集財務同意於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本集團提供(其中包括)存款服務。

由於本集團存在大額資金周轉需求，本集團在中集財務的日常結算備付資金存量(約為人民幣2-3億元)、預計未來三年在「碳中和」背景下，本集團發展所需臨時貸款峰值估計為人民幣10億元，預計本年度於中集財務的存款上限已不能滿足經營發展需要；為了利用好中集財務融資、結算、外匯、跨境通道優勢，滿足本集團經營管理需要，本公司已於2022年2月23日決定將與中集財務存款服務的現有存款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存款年度上限。

## 上市規則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中集間接持有約67.60%股份，為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中集財務為中集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故為中集之聯繫人，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9)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9)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之經修訂存款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均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I 緒言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本公司(作為服務使用者)、中集財務(作為服務提供者)與中集(作為保證人)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9)，據此，中集財務同意於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本集團提供(其中包括)存款服務。

## II 修訂存款服務之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9)項下之現有存款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存款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現有存款年度上限	人民幣419,000,000元
經修訂存款年度上限	人民幣600,000,000元

每日存款結餘最高限額的經修訂存款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過往存放於中集財務的每日存款結餘最高限額、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業務增長、估計現金流量以及將存放於中集財務以促進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中集集團成員公司賬目結算的估計現金水平而釐定。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9)項下每日存款結餘最高限額的過往交易數額及相應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每日存款結餘最高限額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419,000,000元	人民幣419,000,000元
每日存款結餘最高限額的 過往交易數額	人民幣410,006,618.00元	人民幣413,906,988.18元

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超逾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9)項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存款年度上限。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9)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基準及政策)維持不變及生效。

### III 修訂存款服務之現有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中集財務過往為本集團提供了包括存款、貸款、外匯、結算等全方位的綜合金融服務，金融服務便捷、高效、成本優勢明顯，已形成多年穩定、互助共贏的合作夥伴關係。

本集團可利用中集財務金融服務優勢，滿足資金備付、清算、跨境資金替換周轉、融資等客觀需求。如：

- (1) 本集團在中集財務的日常結算備付資金存量(約為人民幣2-3億元)、預計未來三年「碳中和」背景下，本集團發展所需臨時貸款峰值(估計為人民幣10億元)等，目前人民幣4.19億元的存款上限已遠遠不能滿足經營發展需要；
- (2) 從資金管理體系優化角度看，利用好中集財務現有體系，打造本集團資金管理體系，有利於提高板塊資金使用效率、效益。借助中集財務融資、結算、外匯、跨境通道優勢，可獲取更多金融資源支持，更好的滿足本集團經營管理需要；

- (3) 從資金安全來看，中集財務屬於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成立的持牌金融機構，同時受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機構的嚴格監管；中集實力雄厚，運營穩健，有中集的背書，資金存入中集財務，安全性上有充足保障。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9)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存款服務)的條款現時及將會繼續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務條款進行，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9)、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存款服務)及本公告所載經修訂存款年度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V 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廣泛用於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三個行業的各類型運輸、儲存及加工設備的設計、開發、製造、工程及銷售，並提供有關技術保養服務。於本公告日期，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制方為中集。

中集集團主要從事集裝箱製造及服務業務、公路運輸車輛業務、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裝備業務、海洋工程業務及空港裝備業務及提供相關服務，包括國際標準乾貨集裝箱、冷藏集裝箱、地區專用集裝箱、罐式集裝箱、集裝箱木地板、公路罐式運輸車、天然氣裝備和靜態儲罐、道路運輸車輛、重型卡車、自升式鑽井平台、半潛式鑽井平台、特種船舶、旅客登機橋及橋載設備、機場地面支持設備、消防及救援車輛設備、自動化物流系統、智能停車系統及相關項目的設計、製造及服務。

中集財務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予中集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 V 上市規則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中集間接持有約67.60%股份，為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中集財務為中集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故為中集之聯繫人，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9)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9)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之經修訂存款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均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高翔先生、于玉群先生、王宇先生及曾邗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於中集及/或中集若干附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及/或董事職務，彼等被視為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9)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其他董事於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集」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集財務」	指	中集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集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集集團」	指	中集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及聯繫人
「本公司」	指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於2004年9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存款服務」	指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9)項下中集財務擬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存款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有關存款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集團將存放於中集財務的每日存款結餘最高限額的現有年度上限，詳情載於「II. 修訂存款服務之現有年度上限」一節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9)」	指	本公司、中集財務與中集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集財務於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存款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有關存款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集團將存放於中集財務的每日存款結餘最高限額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詳情載於「II. 修訂存款服務之現有年度上限」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鐘穎鑫**

香港，2022年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高翔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楊曉虎先生(總經理)，非執行董事于玉群先生、王宇先生及曾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嚴玉瑜女士、徐奇鵬先生、張學謙先生及王才永先生。